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1.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维护股东利益的目的，并综合考虑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研究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750,000 股，不超过 5,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8.5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4.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9.9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1.0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3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97,287.4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3.67%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02月0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02月0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02月0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

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交明细》。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